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38號

原告 簡育勛

被告 王澤文

訴訟代理人 蔡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